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向VEROMIA LIMITED進行銷售的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的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鑑於本集團向Veromia進行的銷售隨着Veromia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付。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且補充協議下的各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的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鑑於本集團向Veromia進行的銷售隨着Veromia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付。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嘉藝貿易已同意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間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就相關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向Veromia進行銷售	<u>4.7</u>	<u>5.3</u>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7.0	8.0
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u>9.8</u>	<u>9.8</u>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Veromia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基於業務隨着疫情防控放寬而復甦，加上估計舉辦的活動將有所增加，Veromia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

Veromia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Veromia主要從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設計、進口及批發，並於英國及歐洲擁有超過300個批發分銷渠道。

Veromia過往貢獻穩定收入來源，而董事相信，向Veromia進行銷售應繼續進行，在商業上屬明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慎監察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產品需求增長，董事會預料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繼續向Veromia銷售該等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由於莊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莊碩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Veromia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莊碩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Veromia為其聯繫人，故Veromia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且補充協議下的各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包括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倘補充協議下的任何經修訂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當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獲重續或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集團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Veromia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嘉藝貿易」	指	嘉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莊碩先生」	指	莊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銷售框架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為修訂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
「Veromia」	指	Verom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Veromia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